

清城审批环表[2018]36 号

关于《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材料 科研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聚航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新材料科研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金沙工业小区内佳悦（清远）皮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厂房（东经 $113^{\circ} 9' 50.14''$ ，北纬 $23^{\circ} 39' 45.92''$ ），总建筑面积 13023m^2 ，包括一栋工会楼及一栋办公楼。项目主要从事电子材料、纳米材料以及改性塑料等产品的研发试验及性能、成分检测，主要承接客服公司委托的实验订单和自主研发试验。项目随着市场需求和研发试验的深度推进，具体实验对象会发生变化，但实验手段、实验类别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抄送：清城区环境保护局